#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財產管理辦法

民國 105 年 08 月 26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# 壹、總則

- 第一條 臺中市蔵格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本校之財產得以有效管理、作業標準化、建立制度,特訂定財產管理辦法及管理流程(以下 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行政院頒行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、「事務管理手冊」並斟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財產」其定義如下
  - 一、列帳財產:係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建築及設施、機械及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、雜項設備、圖書及博物金額在壹萬元以上 且使用年限於二年以上之機械儀器、設備、交通運輸設備及其他 設備。
  - 二、列管財產(非消耗品):購置金額單價於參仟元以上未達壹萬元且 使用年限可達二年以上之設備均屬之(玻璃及陶瓷製品除外)。
  - 三、個人保管品:購置金額單價於一千元以上,未滿三千元之物品均屬之(玻璃及陶瓷製品除外)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「財產管理」,其範圍如下:
  - 一、財產分類、編號及登記。
  - 二、財產之保管。
  - 三、財產之增置。
  - 四、財產之保養及修護。
  - 五、財產之移轉。
  - 六、財產之減損及報廢。
  - 七、財產管理之盤點及獎懲。
  - 八、其他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指之各單位係指各處、室、館、組及其他教學行政單位。
- 第六條 財產管理權責劃分:
  - 一、總務處:為財產管理之主體,負責財產之管理驗收,並負有定期 或不定期盤點查核之責。
  - 二、會計室:審核財產帳及其憑證。
  - 三、餘各單位依據業管範圍負責相關財產之管理。
  - 四、各單位所屬財產應善盡保管及帳數相符之責。

#### 貳、財產分類編號及登記

第七條 各單位增置之財產經完成驗收手續後、由總務處庶務組分類編號及登

- 記。財產分類如下:
- 一、土地及土地改良物。
- 二、房屋建築及設備。
- 三、機械儀器及設備。
- 四、圖書及教具。
- 五、交通運輸設備。
- 六、其他設備(非上列設備均屬之)。
- 七、列管物品。
- 第八條 各類財產之編號,依行政院頒行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中各該個體財產 名稱之編號;各類財產之名稱,均以行政院頒行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 中所載名稱為準,避免同物異名或同名異物。
- 第九條 財產登記應依下列憑証為之:
  - 一、財產增加之登記:請購單、廠商請款憑証、支出憑證黏存單、財 產增加單。
  - 二、財產異動之登記:財產移動單。
  - 三、財產減損之登記:財產報廢申請單、財產減損單(附原案簽呈)。
- 第十條 一、財產經分類編號登記後,均應黏貼「葳格高中」標籤標示之。
  - 二、標籤之製作由總務處統一辦理,如不適於標籤標示之財物,則標 示於該財產放置地點附近之明顯處,或各該單位妥為保存備用。

### 參、財產之保管

- 第十一條 總務處為本校財產管理業務單位,職掌如下:
  - 一、財產之編號及登記。
  - 二、財產數量之驗收(財產驗收由採購單位和使用單位就財產之功 能、品質及數量共同確認後,始可驗收)。
  - 三、財產增減、異動之登記作業。
  - 四、不動產相關資料之處理及保管。
  - 五、核實各單位財產管理、使用狀況。
  - 六、廢品處理。
  - 七、協助各單位財產管理與建議獎懲。
  - 八、財產統計報表之編製。
  - 九、其他有關財產保管事宜。
- 第十二條 各單位人員對財產保管權責及規定:
  - 一、各單位應對所使用之財產負驗收、保管、養護及報廢之責。
  - 二、各單位主管為各該單位當然之「財產管理監督人」,應確實瞭 解並注意各該單位財產使用及管理狀況,負有適時糾正之責, 並指派該單位組長負責該單位財產保管成為各該單位「財產管 理人」,並書面知會總務處。
  - 三、「財產管理人」應經常保持財產物、帳相符,確實掌握各該單

位財產流向、使用狀況;若遇專職管理人員調、離職時,應由 各該單位主管另派專人接管完成財產移轉程序,並知會總務 處。

- 第十三條 各單位主管異動時,應總務處校對帳目,並繕造移交清冊一式參 份,由其上一級單位主管監交後,移交人、接交人及總務處各存 一份備查,並辦理個人保管財產移轉之登記。
- 第十四條 財產之保管依使用處室保管為原則,如因個人公務使用,請該使 用人負起保管之責。
- 第十五條 各單位所經管之財產,如有必要外借,均應逐級簽准始得為之, 唯回復原狀之責任仍屬原經管單位。

## 肆、財產之增置

- 第十六條 財產之增加包括購置、營建、修繕改良、交換、撥入、捐贈等,經 採購取得之財產購妥付款前,請購單位應詳細填寫「憑證」送總務 處辦理財產登記及驗收。驗收人員除廠商(或其代理人)外,應包括 採購單位及使用單位,必要時得另請技術人員參加協助辦理。填寫 「憑證」應注意要點如下:
  - 一、應以中文詳細書寫財產名稱、品名、數量、廠牌、規格。
  - 二、財產若是經多項產品組合方能使用時則以整組、整套做為列 產單位,並應詳填該組合所含財產內容。
  - 三、一次採購多項不同財產時,應逐項詳細填寫,不得以一批做 為列產單位。
  - 四、單價、總價取至整數 (元) 位,並以稅後新台幣為計價依據。
- 第十七條 購置財產未經總務處辦理財產登記作業完成驗收簽章確認前,不得 向會計室申請付款;各單位申購之物品應主動將財產送總務處登 記。
- 第十八條 財產如非因購置取得(例如獲捐贈)時,仍應備齊相關資料送總務 處辦理財產登記列管之。

## 伍、財產之保養及修護

- 第十九條 各單位「財產管理人」應檢查所管理或使用之財產保養狀況(維修 記錄卡及使用記錄卡),適時提請保養或修繕,並作成記錄備查或 提出建議改進方案,發揮其應有效能,善盡管理之責。財產檢查方 法如下:
  - 一、定期檢查:每學年度辦理一次,檢查重點為財產狀況及帳、 物核對。
  - 二、緊急檢查:發生風、水、火、震災及空襲過後,或遭竊、遭

毀損時為之。

三、不定期檢查:各單位主管認為有必要時為之。

第廿條 為防範財物損毀或滅失,各單位應注意下列要點:

- 一、放置財產場所之門鎖鑰匙應責由專人保管、開閉,並在兼顧安 全及觀瞻原則下加裝防盜設施。
- 二、應設置「財產記錄使用登記簿」,詳實登載備查。
- 第廿一條 財產如遇毀損或滅失,財產管理人除經勘驗查明,已善盡管理人 員應有之注意,而解除其責任外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一、毀損之財產可修復使用,並不減低使用效能者,其一切修復費用,應責成有關人員負擔。
  - 二、毀損或滅失之財產,無法繼續使用者,應按下列標準賠償。
    - (一)、使用時間未達六個月者依原價計之。
    - (二)、使用時間達六個月以上者,或無法計算賠償標準時, 得以原財產購置日期以後出廠之同廠牌、同規格且性 能相當產品抵充,或以該財產原購置價格(市價如高 於原購置價格時以市價計算)減折舊後殘值作為賠償 金額,其計算方式如下:
      - 1. 賠償金額=原購置價格(或市價)—折舊。
      - 2. 折舊=原購置價格(或市價)\*已使用年數/(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+1)。
  - 三、財產報銷,在完成廢品處理手續前,如有遺失,比照前二款 規定賠償。
  - 四、有財產損壞遺失時,保管人應立即報告主管單位,設備組及庶 務組,並須詳細填寫財產損壞遺失報告表說明時間、地點及 原因。

#### 陸、財產之移轉

- 第廿二條 各單位所經管之財產,未經辦理移轉登記前原單位責任不得解除, 如有移轉之必要,應依下列程序辦理:
  - 一、由移出單位填寫「財產移動單」,連同財產相關資料送至移 入單位。
  - 二、移入單位主管經財產點收簽章確認,並加註放置地點後,送 總務處庶務組辦理移轉登記。
- 第廿三條 單位如遇改組、合併或裁撤時,需知會總務處,並辦理財產移轉 登記。

## 柒、財產之減損與報廢

第廿四條 財產「最低耐用年限」是為「至少應使用年數」,但非「使用年 限一到」即可申請報廢。

財產在下列情況始可填寫「財產報廢申請單」提出報廢申請:

- 一、財產(含非消耗品)已達應使用年數 ,經會勘確實無法使用 者。
- 二、財產(含非消耗品)已達或未達使用年數,雖尚可使用,唯 因科技進步,為教學研究或行政之必需而進行汰舊換新,且 經通告其他各單位亦無任何需求,經逐級簽報校長核准定案 者。
- 三、財產(含非消耗品)雖未達使用年數,但因教學需要使用頻 繁、喪失其功能無法使用,且維修不符經濟效益,經逐級簽 報校長核准定案者。
- 四、財產(含非消耗品)早已超過應使用年數,雖可使用但因老舊致有礙觀瞻時,經相關單位認定者。
- 五、財產(含非消耗品)因失竊、遺失或發生災害致不存在,失 竊之財產應依據失竊狀況即刻向地區治安單位報案,取得治 安機關之證明者,經簽報校長核備定案者。
- 第廿五條 為發揮財產使用效益,審慎確認損、廢程度,得商請相關單位會勘 之。
- 第廿六條 各單位之廢品經依前條規定認定已無利用價值,及有環保顧慮之 品,以要求提供新品之廠商折價或無條件回收為原則。
- 第廿七條 核准報銷之廢品,未完成廢品處理手續前,不得擅自搬離或丟棄。
- 第廿八條 財產已達使用年限並符報廢程度時,屬於財產者,陳請校長核定, 並經董事會核准後,始得除帳;屬於非消耗品者,經校長核准後辦 理之。
- 第廿九條 本校報廢(減損)財產,依堪用狀況並編造處理清冊予以標售,其 得款一律繳交會計室。

#### 捌、財產管理之盤點及獎懲

- 第三十條 單位主管應重視財產管理督導工作,定期或不定期自行盤點該 單位之財產(物),俾該單位之「財產管理人」提高警覺,以免 財產遭受損失。
- 第三十一條 總務處應會同會計室對各單位,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財產盤點查 核工作,主動發覺問題,提請檢討,謀求改善,且列入記錄備查, 並於適當時間予以複查。
- 第三十二條 財產管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由其主管簽報獎勵: 一、對無用途之廢舊財產能充分適當利用,確有重大績效者。 二、遇天災及其他特殊事故,能奮勇救護、保全財產者。
- 第三十三條 財產管理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,依情節輕重簽報議處。
  - 一、盜賣本校財產經查明屬實者。
  - 二、以廢棄之物品調換同類完整之財產據為己有者。
  - 三、意圖為自已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擅為移往非原存置地

點;或未報經核准而擅為移往校外,查明屬實者。 四、故意損毀財產,查明屬實者。

## 玖、其他

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辦理